

立法會
會議紀要
第3號

在2016年10月26日星期三上午11時舉行的會議的紀要¹

出席名單

出席議員及列席秘書名單載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。

(會議因秩序受干擾而一度暫停。)

由於梁頌恆議員及游蕙禎議員沒有依從主席在其2016年10月25日書面裁決中的決定²而進入了會議廳，主席命令他們立即退席。當保安人員協助他們離開會議廳時，鄭松泰議員走向主席並高聲說話。主席命令鄭議員立即退席。由於3位議員拒絕離開會議廳，會議的秩序無法恢復，主席宣布休會。

¹ 由於立法會秘書處需時處理會議廳內傳媒採訪的情況，會議於上午11時06分開始，而不是原訂的上午11時。

² 主席決定押後為梁頌恆議員及游蕙禎議員監誓，直至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已就有關的司法覆核申請作出裁決。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條，議員如未按照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(第11章)的規定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，不得參與立法會會議或表決。原訟法庭於2016年11月15日宣布，梁頌恆先生及游蕙禎小姐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。

提交文件

下列文件是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1(2)條提交：

<u>附屬法例／文書</u>	<u>編號</u>
1. 《2016年礦場(安全)(修訂)規例》 (於2016年10月21日刊登憲報)	法律公告 159/2016
2. 《2016年危險品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 (於2016年10月21日刊登憲報)	法律公告 160/2016
3. 《2016年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 倉庫)(修訂)規例》 (於2016年10月21日刊登憲報)	法律公告 161/2016
4. 《〈2016年司法機構(五天工作周)(雜項 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 (於2016年10月21日刊登憲報)	法律公告 162/2016
5.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六份技術 備忘錄 (於2016年10月21日刊登憲報)	2016年第42期憲報 第5號特別副刊

休會

主席於上午11時31分宣布休會。

立法會主席



(梁君彥)

香港立法會綜合大樓
會議廳

2016年11月28日